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明区 2026 年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 19 号 联系电话：0757-88826448 联系人：严韵彤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明区 2026 年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开展古树名木普查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条件。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或林业相关高级职称，投入人员具备测绘或林业相关职称（需至少提供一名具备林业相关职称的人员），并且项目投入人需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提供的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参与报名的服务机构近三年不存在失信记录行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近三年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p>行为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营业执照。</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项目团队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充分理解，准确阐述核心工作内容，能够梳理项目关键点和难点并提供应对思路；熟悉掌握《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熟悉调查技术规范；具备相关或类似调查操作经验，现阶段具备完成项目的技术、设备，可规范撰写本次普查成果总结报告。参与报名的服务机构需有初步合理的开展项目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流程和具体时间铺排，以及投入人员培训计划、管理要求，安全应急预案、应对措施等。</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要求，我区需于2026年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p> <p>需按照相关要求对我区上一次普查数据进</p>



		<p>行调查更新，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并提交项目成果，形成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p> <p>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对我区所有在册古树与拟新增古树进行外业调查，并于2026年10月底前交付项目成果。在成果通过上级验收之前持续做好项目的完善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结算之日止。地点为佛山市高明区内。中选机构需派专业人员赴项目地点进行实地踏勘与核查。</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以中选机构办公场所为主，用于开展内业工作；同时组建专业现场核验团队，开展实地核查、数据核验等外业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工作的费用。可参考《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p>





		<p>计费指导意见（试行）》计价，同时参考其他地区同类项目招标价格与市场价结合实际用工成本进行调整。</p> <p>4. 注意：若出现以下情况，须提供成本测算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或拒不完全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不能合理说明，则判定方案无效：</p> <p>①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价的 65%</p> <p>② 报价低于次低价的 50%</p> <p>③ 报价低于全部报价平均值 50%</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项目正式通过验收后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等文件及省、市相关规范。</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中选机构无法按时交付，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成果、单方解除合</p>

		同，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p>1、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p> <p>2、中选机构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p> <p>3、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报名方案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